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23012588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原處分機關查得本市文山區○○路○○巷○○號（下稱系爭地址）疑有違法經營旅館業情事，並取得旅客提供已完成訂房之○○（下稱系爭網站）確認說明、進入房源之指引、與業者聯繫住宿事宜對話紀錄截圖、收據及系爭地址之現場入住照片等資料；前開確認說明並載有「……○○是你的房東……請聯絡○○…… xxxxx……」、入住時間及退房時間等住宿資訊；收據載有入住日期及價格明細等；現場入住房間照片顯示房內設施（包含家具、寢具及衛浴設備等），建物外觀顯示之門牌號碼為系爭地址。另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2 年 1 月 31 日在系爭網站查得登載：「……○○民宿-雙人雅房……Wenshan District·台北·臺灣……○○出租的平房中的獨立房間 2 位·1 間臥室·1 張床·1 間共用浴室 自助入住使用密碼鎖自助入住……\$1,111T WD 晚……查看可訂日期……注意事項……入住時間：下午 3:00-下午 10:00……退房時間：上午 11:00……」等住宿資訊，所刊登房間之家具及格局照片與前開旅客提供之現場入住照片相符。
- 二、嗣原處分機關向電信業者函查「 xxxxx」電話號碼（下稱系爭電話號碼）之使用人資料，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回復，系爭電話號碼之用戶為訴願人。原處分機關爰分別以 112 年 2 月 15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230112511 號及 112 年 2 月 22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2301181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12 年 2 月 28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說明略以，系爭電話號碼門號為其本人使用，系爭地址建物為其所承租，並於系爭網站刊登系爭地址之住宿資訊等。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又違規營業房間數 1 間，乃依同

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下稱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二項次 1 規定，以 112 年 3 月 15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23012588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並勒令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原處分於 112 年 3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4 月 10 日向交通部提起訴願，經該部移由本府受理，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

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一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裁罰基準	房間數五間以下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因經濟狀況堪憂，於 111 年 11 月份起，將空置房間刊登於系爭網站出租，單純希望能補貼房租及生活費；法規主要是制裁知法犯法之不肖業者，而非如訴願人僅係無心之過；且訴願人曾在國外數年透過系爭網站有數次入住之經驗，於刊登前未先查詢相關法規，完全不熟悉法律，然系爭網站亦無提醒或檢查機制，未積極阻止違法出租之刊登。
- （二）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住宿資訊之 3 個月期間，總收入僅約 1 萬 6 千多元，然所適用之裁罰標準與長時間經營多間非法旅宿之業者相同，罰鍰金額高達 10 萬元；另原處分機關於裁罰前未先給予警告通知，即逕予開罰；原處分欠缺合理性與公平性，請減罰或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有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 月 31 日系爭網站瀏覽頁面、○○公司查復系爭電話號碼用戶資料、訴願人 112 年 2 月 28 日電子郵件回復說明及附件、旅客提供系爭網站之確認說明、進入房源之指引、與業者聯繫住宿事宜對話紀錄截圖、收據及現場入住照片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不熟悉法規，僅希望刊登住宿訊息能補貼房租及生活費；刊登期間僅收入約 1 萬 6 千多元，惟罰鍰高達 10 萬元；系爭網站無提醒或檢查機制，以阻止違法出租；原處分機關未先警告通知即開罰云云。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違者，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55 條第 5 項所明定。查本件：

（一）依卷附旅宿網之合法旅宿搜尋結果所示，系爭地址未經核准經營旅館業；復稽之卷附旅客提供之系爭網站確認說明、進入房源之指引、與業者聯繫住宿事宜對話紀錄截圖、收據及系爭地址之現場入住照片可知：訂房資料載有房東聯繫電話、入住時間及退房時間等住宿資訊；收據則載有以日或週之住宿日期及價格明細等；現場入住照片顯示家具、寢具及衛浴設備等房內設施、建物外觀之門牌號碼為系爭地址。又○○公司查復前開房東聯繫之系爭電話號碼用戶為訴願人，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復經訴願人以 112 年 2 月 28 日電子郵件自承系爭地址建物為其所承租，且其於系爭網站刊登系爭地址之住宿資訊等。綜上事證，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並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行為，洵堪認定。

（二）次按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為行政罰法第 8 條所明定；上開規定所稱之按其情節，係指行為人之不知法規是否有不可歸責之情事，而得減輕或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而言。本件訴願人若欲於系爭地址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並收取費用，而於系爭網站刊登住宿資訊，縱其不知該行為是否屬違法經營旅館業務行為，亦應查詢相關法令規定

或向主管機關確認；且訴願人未提出相關事證證明其有不可歸責之事由，尚不得以自身過往於國外之經驗或系爭網站未有檢查機制等為由，冀邀免責；故本件難認訴願人有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之情形。另查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並無應先命行為人改善後始得裁處之規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且違規營業房間數 1 間，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二項次 1 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0 萬元罰鍰，並勒令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